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在公司 432 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1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1 名。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黄宣泽先生主持。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 8 票，其中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黄宣泽、胡强高、向东亮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